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对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。

2016 年度，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公司控股股东段传杨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详情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人	担保金额（元）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
段传杨	本公司	5,000,000.00	2016-1-21	2016-7-21

（二）表决及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关联董事段传杨回避表决。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 所
段传杨	漯河郾城区黄山路南段阳光世纪苑二期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段传杨先生持有公司 89.86%的股份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 1 月，段传杨为公司在中国银行的 5,000,000.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借款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。

四、公允性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进行担保，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持续性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进行担保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为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由于该事项

发生在挂牌前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业务规则的理解存在偏差，未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流程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进行担保，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，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是有利于公司经营需要，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，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董事会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